以傳真代表正本發文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46267傳真：（03）8316713

**受文者：**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12 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花辦11204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 旨：請各會員惠駕本處換領「113年度會員證書暨清查會籍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113年度會員證書自即日起開始換發，常年會費為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 二、依往例請會員於每年一月底前繳清會員常年會費，除盡會員義務並可清查會籍。

 三、如會員在每年二月底前未繳納常年會費者，對於可享有之福利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需繳清113年度會員常年會費者，才可更換112年度竣工證明單，原申購112年度之竣工證明單，請限於113年3月底以前換領逾期不得換領，請依新申領竣工證明單辦理，【特請各會員應注意有效期限】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 林世震